**新竹市106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推展競走運動，提升競走技術水準，培養競走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承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六、競賽日期：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新竹市立田徑場

八、參加組別：

(一)團體組:1.高中男生組。2.高中女生組。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5.國小男生組。6.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公開男子組10公里 2.公開女子組10公里

3.高中男子組10公里 4.高中女子組10公里

5.國中男子組5公里 6.國中女子組 5公里

7.國小男子組3公里 8.國小女子組 3公里

九、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可自由參加(須年滿15歲以上即89年11月28日以前出生。)

(二)高中、國中、國小組須依所屬組別以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報名辦法

(一)預備報名：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163.19.116.237/hcac下載單位資料表單，[填寫後寄EMAIL至shyfat@yahoo.com.tw](mailto:填寫後寄EMAIL至shyfat@yahoo.com.tw)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施秉宏老師。

(二)正式報名：自10月09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163.19.116.237/hcac線上報名，並將完成報名資料以EMAIL回傳(照片檔、PDF檔皆可)[至shyfat@yahoo.com.tw](mailto:至shyfat@yahoo.com.tw)施秉宏老師。

(三)報名費：每人200元(含保險)，請利用郵局匯款，並**於匯款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匯款帳戶：局號:0061083帳號:0273739，立帳郵局:新竹樹林頭郵局戶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若遲於11月10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300元。

十一、獎勵辦法：

(一)團體獎(團體至少須4人以上完成比賽)：各單位取最佳前3名，依時間總和計算各組成績並以總和時間最少為團體勝利。

1.參賽隊數2-3隊，第1名頒發獎金2000元，前二名頒發獎盃。

2.參賽隊數4-7隊，前2名各頒發獎金4000元、2000元，前三名頒發獎盃。

3.參賽隊數8隊以上，前3名各頒發獎金5000元、3000元、1000元，前四名頒發獎盃。

※註1：隊數計算是依報名參賽人數四(含)人以上的單位數(未達四人不列入成績及隊伍計算)。

(二)個人各項目比賽

1.前三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2.獎金：(以新台幣發放)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公開組 | 3000 | 2000 | 1000 |
| 高中組 | 3000 | 2000 | 1000 |
| 國中組 | 2000 | 1000 | 500 |
| 國小組 | 2000 | 1000 | 500 |

(三)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十二、申訴：

(一)競賽爭議：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

為準。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

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

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

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

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1.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成績。
2.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11月25日上午7時30分起。(比賽時間90分鐘前)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立田徑場。

(三) 選手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者，須在該項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請假。

1. 國中組、國小組於比賽中得到三張紅卡時，加60秒，高中、公開組加120秒；獲第四張紅卡則取消比賽資格。
2.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六) 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五、藥檢：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藥檢，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取消其名次及成績，並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處置。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4-2015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七、領隊報到及會議

領隊及報到會議: 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30報到，4:00領隊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83號) 二樓會議室。

裁判報到及會議: 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30報到4:30裁判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83號) 二樓會議室。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三)，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九、以上競賽規程經新竹市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